

证券代码：836019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凡、李树军、罗婷、廖冠民

2019年7月3日